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8 Dec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1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6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戈麦斯·罗夫莱多先生（墨西哥）

目录

议程项目 78：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国际法院院长的发言

议程项目 79：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06-58926 (C)



上午 10 时 05 分开会

议程项目 78: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续) (A/61/10)

1. **McRae 先生** (加拿大) 在谈到把最惠国条款纳入委员长期工作方案是否合适时表示, 尽管阻碍这一专题早期条款通过的政策分歧仍未得到解决, 1978 年以来的情况发展已经为该专题的审议可能取得更大成效创造了环境。

2. 最惠国条款的基础不仅在于古代条约, 还在于最近将这一概念适用于商品、投资甚至服务贸易的协定。概念演变本身就为进一步分析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3. 世界贸易组织 (世贸组织) 和双边投资协定规定了争端解决的办法; 因此出现了与最惠国待遇原则有关的一套判例。世贸组织分庭和上诉机构的判例法、以及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和其他投资法庭的判例法, 都提供了可供进一步反思的材料。最惠国待遇概念中固有的非歧视原则在贸易、投资和服务的不同领域是否得到同样方式的适用, 是加拿大在《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第 11 章投资争端方面面临的严重问题。澄清最惠国待遇义务的范围, 也许对正在签订双边投资协定但没有资源进行综合分析的较新和较小国家具有巨大的价值。

4. 虽然最惠国的概念在历史上与贸易和投资领域相关, 但它在更广泛的国际法领域内也有反响。国际法委员会的仔细审议, 将有助于分清它与国际法其它分支内的非歧视原则的共同点和不同点。最惠国待遇原则从根本上寻求防止外国人之间的歧视。与非歧视原则相关的国民待遇原则, 旨在防止外国人与国民之间的歧视, 这两个原则之间的关系极为有趣。同样, 也应对非歧视的不同标准与国际最低待遇标准之间的关系进行调查。任何对最惠国待遇原则的审查, 都将需要对国际法不同分支之间的关系进行研究, 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讲, 这种审查构成了委员会有关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工作的具体应用。

5. 因此, 委员会应认真考虑将该专题列入长期工作方案, 以便侧重一个国家在缔结和适用影响其经济事务的条约时产生实际影响的领域。该专题的纳入, 也符合委员会自身编纂和逐渐发展国际法的传统, 即将过去的实践和经验与当前的需求相结合, 促进建立一种应对和协调一致的法律秩序。

6. 委员会在处理危险活动造成的越境损害的国际责任专题方面已表现出令人欢迎的灵活性, 它提议大会应以决议形式通过其草拟的发生这种损害时的损失分担原则, 建议各国采取国家和国际行动加以执行。许多规定为各国提供了可以遵循的可取做法, 而非一种商定的国际法。评注细节丰富, 证明特别报告和委员会的工作仔细缜密。

7. 不过, 所谓“重大损失”的说法有些含糊; 原则草案(2)评注第(1)段的解释表示, “重大”一词是为了防止“无聊或无理索赔”, 这表明阈值相对较低。另一方面, 评注第(2)段提出“伤害”对人体健康或财产“必须导致真正的不利后果”。这种措辞意味着相当高的阈值。这种分歧可能导致原则实施方面的较大偏差。

8. 鉴于阈值水平的分歧, 可能需要对越界损害在起源国内部的受害者权利和国外受害者的权利加以区分, 后者可因“重大损害”而得到赔偿。虽然原则草案旨在设定一个国际最低标准, 如果国民待遇和国际最低标准差别太大, 有关歧视待遇的索赔可能会有一些理由, 因为如果阈值低, 这种歧视可能不存在; 只有阈值高才有可能。

9. 预防原则理念显然得到了各国的承认。然而, 原则草案已经明智地确定了赔偿义务, 并应对而非试图解决“预防”地位这种更为理论化的问题。委员会提出的原则在国家做法中的适用方式, 最终可能会解决这一问题。

10. **Hernes 先生** (挪威) 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发言指出, 关于危险活动引起的越境损害的损失分配原则草案, 是国际法在民事责任方

面的一个重要发展。它们对预防规则以及其他国家及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环境损害的国家责任条款作出了补充。责任规则在被害人赔偿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并提供了预防损害的激励机制。原则草案规定了最低标准，这些标准应在多边法律文书（包括有关环境的文书）进一步制定责任规则时得到考虑。

11. 这些原则具有全面性，亦即需要通过详细的国家和国际法规加以有效实施。不过，委员会取得现在的成就已属不易。因此，各国有必要在各种场合继续合作。

12. 污染者付费原则必须指导原则草案 4 的执行，在适用“重大损失”阈值时这一原则也有相关意义。该术语设立了一个标准，应按照科学发展、预防原则和国际环境法的发展加以解释。虽然本来可以采纳低于“重大损害”的标准，但委员会明智地否决了有关更高阈值的提议。

13. 这些原则补充了国家根据国际法承担的责任，但是没有对其进行取代或酌减。根据这一谅解，原则草案应当在大会决议中通过，并应鼓励加以迅速执行。有关防止危险活动导致的越境损害的条款，应与有关法律原则草案一并通过。

14. **Medrek 先生**（摩洛哥）表示，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成效显著。其成果包括通过了关于外交保护的一套条款草案，这一问题与国际不法行为中的国家责任相关。草案文本以平衡方式规范了外交活动的受理条件，并尽可能反映了有关这一问题的国际习惯法。当代国际法的发展已经影响了外交保护的范围和行使条件。条款草案文本在二读中得到了明显改进。

15. 新的草案第 1 条的措词更为开放，对国家是否是出于自身的权利或代表个人或两者兼顾行事的问题没有做出回答，因而更具吸引力。草案第 2 条重申了常设国际法院在“马夫罗马蒂斯巴勒斯坦让步案”判词中确立的原则，但该原则的诠释变得更为灵活，以考虑到改变国籍的情况，并将把无国籍人士和难民包括在内。写入草案第 8 条的“依照国际公认的标准”

短语，引进了更为广泛的标准，其范围包括所有不属于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范围的个人。

16. 摩洛哥政府同意外交保护规定的范围，并认为应由国籍国代表本国国民，无论是法人或自然人，在其被国际不法行为或另一国伤害时自行斟酌行使外交保护。摩洛哥政府还支持委员会在连续国籍问题上的立场，并同样认为一国有权代表自伤害发生日起至正式提出索赔日期间持续作为该国国民的自然人行使外交保护。

17. 新拟定的草案第 9 条明确了为行使外交保护目的，哪个国家可以被视为公司的国籍国。至于草案第 11 条和第 12 条，是否应当在国际法院“巴塞罗那电车公司案”结论基础上进行进一步调查是一个颇具争议的问题。由于现代国际经济体系中股权可能迅速发生变化，因而给予公司股东的保护似乎太过慷慨。

18. 草案第 14 条的规定值得称赞，并完全符合国际法院在“国际工商业投资公司”和“西西里电子公司”案件上的裁决。他表示支持草案第 15 条(一)分段中的所列例外，并欢迎对草案第 15 条(三)、(四)分段的修正。在各国足够时间深入研究条款之前，最好推迟就通过一项有关国际外交保护的公约做出决定。

19. 危险活动引起越境损害损失分配原则草案将成为有益的指导，有助于国际法在这一领域的发展，因为它涉及具体的双边、区域或国际安排中尚未涉及的危险活动。尽管原则草案第 3 条完全可以接受，但是特别报告员对“重大损失”的分析有些含混不清。大会应通过一项包含原则草案的决议，并敦促各国采取国家和国际行动加以落实。

20. 大会应恢复其传统，将与国际社会相关的专题送交国际法委员会编纂和逐步发展。

21. **Bhata 先生**（印度）赞成国际法委员会在外交保护专题上的做法，表示草案条款肯定了国际法的习惯规则，即一国有权利而非义务来行使外交保护，且一国只能对其国民行使外交保护。关于连续国籍的草案

第5条十分重要，因为如果一个人改变其国籍，在决定是否可对其行使外交保护时确定与连续国籍有关的日期和时间十分关键。关于多重国籍的规定符合国际法院在“诺特鲍姆案”中坚持的国际惯例原则。至于草案第11条，国内外所有股东受到的伤害必须具有平等的地位，任何外交保护的行使仅应为确保赔偿不迟于或少于给予国家股东的赔偿。草案第13条的范围太广，因此需进一步仔细审查。

22. 草案条款可以形成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书的基础，应在下一年度与国际不法行为中的国家责任专题一并审查，因为两者相互关联。

23. 在由危险活动引起的越境损害造成损失的国际责任方面，委员会基本上作出了正确的选择，它决定该制度应该是全面和剩余的，以使各国在设计具体部门或活动的具体责任规范方面具有足够的灵活性。在任何一套有关责任或损失分配的规定中，经营者应负主要责任，因为此人负责该活动的指挥和控制，因此有责任纠正造成的任何伤害。虽然一些国家主张采用基本上按部门划分的民事责任制度，但是严格的责任制度更适用于危险活动，因为还有其他一些人来分担经营者的责任。希望各国能采取国家和国际行动来执行这些原则草案。

24. **Segeer 先生**（瑞士）说，回顾和总结有关外交保护的国际法律规则十分有益。国际法委员会在这方面基本上得出了正确的结论。不过，他想了解一份编纂外交保护法的文书是否在当代国际法中具有相关地位。早年国际法律秩序中尚无个人地位，但目前情况已经出现巨变。一个明显的趋势是，承认自然人和法人有根据专门为此目的拟定的公约，直接在国际法院伸张自己权利的法律能力。许多双边投资条约规定，投资人同东道国之间的争端可以提交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仲裁。此外，在世界若干区域，个人还可以通过国际法院争取保护自己的基本自由。因此，《欧洲人权公约》缔约国是否有必要诉诸传统的外交保护来保障公约列入的权利？诚然，这样一种文书并非到处都有，也并非总是发挥作用；因此，外交保护有时

是唯一的补救办法。鉴于缔约国为个人提供的传统框架，外交保护正在成为一种补充手段，只有在有关法人或自然人本身不可能争取自身权利时才加以利用。

25. 评注明确表示，关于外交保护的条款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保护拥有法人资格的公司，并由此保护他们的投资。不过对于国际公司而言，很难给予外交保护，这是因为证明一个公司的国籍越来越复杂。因为全球化的缘故，各个公司越来越把自身看作是多国公司或跨国公司，这种实体可通过与某一国家之间的联系加以改变，有时则是以经济机遇为导向。缔约国在多大程度上仍应该在国际上维护一个其“国家”特征已经几乎消失殆尽的公司的利益？

26. 提出这些问题，并非怀疑外交保护作为面对侵权的缔约国维护法人权利文书的价值。不过，外交保护是国家的一种权利，而非义务。不能置疑这一权利的习惯性质，任何关于外交保护的公约也不得削弱这一习惯权利。条款草案应更明确地具体规定，习惯权利没有受到影响，以避免造成这样一种印象，即行使外交保护将取决于公约是否得到批准。

27. 瑞士的做法是，对于具有双重国籍的人，不针对另一原籍国给予外交保护。另一方面，如果要向具有双重国籍的人提供涉及第三国的外交保护，瑞士也参照主要国籍标准。瑞士当局通常只是给予具有主要瑞士国籍的人士以外交保护。因此条款草案第6条和第7条放宽了关于国籍的条件限制，使缔约国有更多的机会在希望给予保护时提供保护。

28. 瑞士政府赞成给予无国籍人士和难民外交保护。不过，关于他们应该是“合法居民”的规定显得多余，因为实际上没有任何国家向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无国籍人士或难民提供外交保护。只有在受理申请的国家表示拒绝时，这个因素才有意义，因此有些不切实际。

29. 条款草案第9条关于公司国籍的定义产生了一些问题。人们有可能接受这一理论：在确定公司国籍时，应该把作为该公司注册依据的法律作为一个因素；但是应该保留有关控制的原则，作为另行掌握的标准。

条款草案第9条的确也允许其规定的原则在符合一些严格、累积的条件情况下，可以有一些例外。即便作为其依据的理论内容明确，因为通常比较容易确定一家公司是根据哪项法律成立的，但也确定了公司同本应通过外交保护来维护该公司利益的缔约国之间的一种正规、而非实质性的联系。一家企业可以包括位于不同国家的若干公司，所以比较难以确定哪个缔约国能够行使外交保护。此外，公司总部的地点可能变得很快。鉴于公司同东道国之间的地理和经济联系越来越变化不定，条款草案应加以修订，要求最终在国际争端中代表一家公司的缔约国同该公司具有更实际的联系。对公司的控制将构成这种联系，因为它保护了在公司中有经济利益的人员。另外一个确定因素可能是一个公司有效经济活动的所在地点，因为该公司正是在该缔约国创造就业，支付税款。

30. 条款草案第19条同瑞士目前的实践相对应，但是在一项公约中是否应加入这样一种规定却有疑问，因为该条款草案涉及到市政法，而整套条款草案涉及的是缔约国之间行使外交保护的条件的。并且，为统一一致起见，条款草案中最好不要同时包括具有约束力的规则和不具有约束力的建议。

31. 需要有一段思考时间，才能够对关于外交保护条款草案的实质和形式进行深入讨论。为争取外交保护而采取的措施，同关于缔约国对国际不法行为负有责任的条款之间的关系也应进行更深入的研究，尤其是考虑到外交行动和其他和平解决方法不能解决产生外交保护的争端时的合法反措施。

32. **Hernández García 先生**（墨西哥）指出，就墨西哥而言，外交保护，包括保障墨西哥所有国民的权利，是其外交政策的中心。委员会关于外交保护的工作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具有极大的相关意义，因为这个专题同国家责任之间有着密切明显的联系，并与外国人待遇问题具有联系。总体而言，他认为条款草案是上届会议关于此专题所开展工作取得的可以接受的成果，他支持委员会建议在此基础上拟定一项公约。他希望大会将决定组成一个工作组，为拟定公约而审议条款草案。

33. 墨西哥代表团尤其对用尽当地补救办法问题感兴趣。对于条款草案第15条有关例外情况的规则，他认为，应该由申诉所指控的缔约国来表明没有用尽当地补救办法，并具体说明还有那些补救办法可供申诉人使用。如果仍有补救渠道，那么就应转由申诉人来证明出现了用尽补救办法规则之外的例外情况。

34. 外交保护是国籍国根据条款草案第1条行使的权利。不过，条款草案第1条的行文却没有涉及缔约国是根据自身权利，还是根据其国民权利，还是根据两者而行使外交保护的问题。因此，有关的个人显然是保护其不受本国政府和在海外不受外国政府虐待的国际法若干主要规则的主体。这使其比以往更能够确定外交保护的范畴。条款草案第19条建议，缔约国应考虑到受害人对争取外交保护的意見，这样赔偿也就有了意义。获得外交保护的權利可以由国际法其他规则加以限制，如条款草案第17条中提到的保护投资的条约规定，或是投资人通过所谓“卡尔沃条款”明确宣示不要求本国政府提供外交保护。在大会决定成立的工作组内，可对各国代表团评论的外交保护专题的各个方面进行更深入的探讨。

35. 关于因危险活动造成越境损害而出现损失时的国际责任问题，他说，科学技术进步产生的活动尤其给环境和自然资源带来风险。这种风险带来的国际责任并非取决于过失的存在，而是来源于起源国对其境内活动责任的一项主要义务，无论是由何方进行的活动。墨西哥代表团一贯倡导对此专题采用整体的方针。委员会也正确地，首先探讨预防方面，提出了一套条款草案，墨西哥代表团同意把这套条款草案作为公约的基础。因此我们很惊讶地看到，委员会以原则草案的形式，提交了关于这个专题第二部分、也是根本部分的工作，即有关责任的专题。各项“原则”中的实质内容自然比今后公约中各项“条款”更加广泛，这将给将要确立的制度带来不良影响。目前的程序毫无理由，因为委员会在2001年已经编写了关于国际不法行为国际责任的条款和关于预防危险活动造成越境伤害的条款草案。委员会目前审议的草案范畴有限，并没有为国际责任问题提出整体的解决办法，墨

西哥代表团希望，在一些政府间机构未经就此进行事先协商之前，不要将其作为一项公约通过。条款草案最好应加以审查，并考虑到大会第 56/82 号决议提到的预防同责任之间的相互关系，以便拿出一份能够反映出确保环境得到保护和保存重要性的文本。

36. 在原则草案序言中，列在预防失败之后的责任制度，似乎同列在对受害人造成损害和损失后的责任制度有所不同。序言部分第 7 段表示“国家对违反国际法规定的预防义务负有责任”，但序言部分第 5 段和原则草案第 4 条只涉及危险活动给受害人带来损害或损失的赔偿问题（责任）。墨西哥代表团认为，缔约国应对此类事情负责，而不应按照原则草案第 4 条第 2 款规定仅仅由经营人或其他实体承担责任。在未能预防环境损害时，起源国至少应承担余留责任，因为可能给环境带来不良影响的危险活动被认为是由其授权的。不过他也同意，不应要求遭受损害的无辜者来证明活动的危险性质，今后确定的制度应严格规定责任所在。应该按照原则草案第 4 条的提议，要求经营人提供保险、债券或其他金融保障，确保在其活动造成越境损害时给予赔偿。在这方面，应该铭记联合国秘书长提倡的负责任的投资者原则中规定的环境标准和其他标准。关于响应措施，原则草案第 5 条的规定将能够在发生事故时，确定起源国的义务，以及其他方面所起的作用。最好是针对某些类别的危险活动制定具体的国际制度，但是也要制定适用于所有情况的一般性原则。

37. 委员会下届会议将要审议的驱逐外国人问题同保护人权密切相关。应该制定一套连贯一致的法律制度，考虑问题的所有方面。尽管某些现行的一般性原则没有争论，如缔约国有权驱逐危害国家安全的外国人和全面禁止大规模驱逐，但是国际法尚未解决这一专题中其他更有争论的方面。可以从现行国际文书中得出某些一般性原则，如有关贩卖人口或走私移民的文书，也可以从双边遣返协定中得出某些一般性原则。现行文书中的所有规则都以某种理解为基础，如被贩卖者有返回原籍国、为当地所接受的人权；尊重适当程序；以及人的安全和尊严。缔约国在驱逐外国

人方面没有无限制的权利，而且如根据外国人有这种权利的理解来进行讨论的话，其价值便令人怀疑。国际法应适当地确定缔约国的酌处权。

38. **Ojo 先生**（尼日利亚）表示，为了避免前后不一致，委员会的草案第 1 条关于外交保护的定义应当立即提到草案第 3 条第 2 和第 8 款所规定的例外情况。因此，他建议在草案第 1 条中“自然人或法人”之后添加“或本条款草案所指的其他人”等字。草案第 8 条第 3 款规定，如果国际不法行为是难民的国籍国所为，则为难民和无国籍人士提供外交保护的规定不适用。这对于来自一个公然违反人的基本自由的国家的难民来说，将成为双重危害。因此，草案第 8 条可能需要作一些修改。根据草案第 9 条，公司如受非登记国的国民控制，其国籍应为当事人的国籍，而不考虑因生意及公司的管理总部迁址本身构成需要外交保护的损害的情况。这条条款草案应当改写，以避免出现此种不正常情况。他支持委员会关于订立外交保护公约的建议，但认为各国代表团需要更多时间来仔细考虑这些条款草案。

39. 他表示初步赞同关于危险活动造成跨界损失的国际责任的条款草案。不过，需要更多的时间来深入研究这些条款草案。

40. 关于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要选什么议题的问题，他支持列入国家官员不受外国刑事管辖的豁免权问题。尼日利亚代表团深信，为了国家之间关系的稳定，将会适当地优先考虑国家官员需要享有此种豁免权的问题。他也支持列入委员会建议日后进行研究的其他四个议题。

41. **Pino Rivero 女士**（古巴）说，关于外交保护的条款草案合并了若干零散的惯例法规则，提出了尚未统一适用的其他惯例法规则，有力地促进了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根据草案第 1 条中的定义，外交保护是国籍国的权利，但不是义务。古巴代表团完全支持草案第 5 条要求的条件，即受害的自然人要有连续性国籍；支持草案第 8 条把外交保护延伸至无国籍人和难民。她也支持关于用尽当地救济的草案第 14 条的

措辞，支持草案第 19 条第 1 条草案建议的作法。在今日世界，由于国际贸易和旅游业的发展，人们在各国之间来往频繁，外交保护越来越重要，适用的法规需要编成法典。因此，古巴代表团支持委员会关于拟订这个问题的国际公约的建议。

42. **Khan 先生** (巴基斯坦) 认为，有关外交保护的条款草案很好地汇编了有关习惯国际法的各项规则。他赞同草案第 1 条中的定义，这一定义取自较广义的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他也赞同关于多重国籍的草案第 7 条的重点，但觉得为“主要”国籍——此种概念在国际法其他地方是找不到的——定下商定的参数将会是适当的。

43. 草案第 14 条关于用尽当地补救的要求引起了这样的问题，即各国的当地补救的性质不同，有的简单，有的全面。甚至有可能用地方补救来避免援引外交保护。巴基斯坦代表团想在进一步考虑这个问题后再采取最终立场。

44. 草案第 19 条(c)中关于国籍国“合理地扣减”转给受害人的赔偿款的说法基本上是含糊的。索偿国可能加以操纵，或会导致索偿国夸大评估额。草案第 19 条的说明应当为此种扣减提出更明确的办法。

45. 巴基斯坦代表团认为，在开展关于这个问题的公约的拟订工作之前，需要更多时间来审议这些条款草案。他建议大会在现阶段先注意到这些条款草案，日后再起草公约。

46. 巴基斯坦代表团欣见委员会在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这个议题上所做的工作，欣见拟订了关于危险活动造成跨界损失的国际责任的原则草案。这些原则草案提出了保护可能的受害人所需的主要措施清单，并提供了确立跨界损害的国际责任的基础。他支持草案原则二关于损害的定义是“重要的”，支持“环境”一词涵盖的范围包括生物和非生物的自然资源。草案原则二中关于“危险活动”的定义也同样是恰当的。他支持草案原则四所建议的赔偿机制，但建议在该项原则中加入第

三方损害评估机制的内容。他赞同中国代表团的建议，即设立国际基金来支付赔偿。不过，此一基金不应当限制草案原则二所定义的“经营者”的责任。

47. 最后，他支持委员会的建议，即大会通过一项决议来支持这些原则草案，并敦促各国采取国家和国际行动来予以执行。

48. **Beeckman 女士**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观察员) 在谈到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特别是发生灾难时对人的保护问题时说，几十年来国际社会看到非武装冲突灾难的次数和影响都有显著的增加。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红十字与红新月会)作为最大的人道主义工作网络，一直致力于确保受灾影响的人、特别是最易受影响的人及时、有效和有协调地获得必要的救济。虽然大多数的自然灾害都可以由本国当局和民间社会有效地应付，但是有的灾害超过了国家的应付能力，需要国际帮助。在某些情况下，适当的管制架构对于保证应付灾难的速度和效力是至为重要的。

49. 国际人道主义救援者向灾难受害者提供援助，常常面对许多困难：救济物品和设备的进口；救援人员入境受延误或被拒绝；为救援人员领取专业资格或工作许可证遭遇困难；无法取得国家法人资格；使用车辆和飞机方面存在问题；以及各种税、费和过路费。另一方面，受影响的政府常常埋怨援非所需、国际救援人员未受过培训或不胜任、不尊重文化传统和地方能力、缺乏协调。所有这些困难导致了延误，增加了下游支出，并影响了救援人员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提供挽救生命的援助的能力。虽然有的问题本身不是法律问题，不过，如有适当的规范性架构，将有助于解决这些问题。

50. 长期以来，联合会大力促进了这个领域的标准、指导方针和建议的制订和推广，其中包括 1977 年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加快紧急救济工作的措施、1994 年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及非政府组织救灾行为守则以及 2000 年拟订的环球项目救灾的人道主义宪章和基本标准。

51. 按照其章程，联合会的职责是协调救灾工作，因此它于 2001 年制订了国际灾害应对法、规则和原则方案，目的是通过提高认识、提倡执行和加强能够确保国际及时、充分和高效救灾的法律、规则和原则来减少受非武装冲突灾难影响的人们的痛苦。这个方案汇编和分析了现有的与国际援助非武装冲突灾难有关的国际和国家法律文书。联合会的研究显示，国际一级的救灾管制架构各种各样，仪器设备的重量、等级和实质性范围各不相同。此外，国家一级对国际的法律、规则和原则知之不详，执行并不充分。国家的灾难管理立法极少触及怎样发起、便利、协调、管理国际援助问题。在缺乏充分备灾的情况下，不适应救灾需要的普通立法常常继续应用。应急的措施通常没有很好地传达，也常常修改。有时候，众多的国际行动者常常使当事国忙于应付，未能起到辅助该国应变机制的作用。

52. 联合会的初步研究结果得到了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支持，会议并通过了人道主义行动纲领，以引导有关国际灾害应对法问题的研究和宣传。国际灾害应对法方案建立了一个可供大众搜索的数据库，进行了更多的个案研究，举办了讲习班并调查了各种利益攸关方的意见。联合会将在来年完成有关这个问题的研究，发起一系列的区域高层协商，讨论起草一份原则声明。这份声明将于 2007 年提交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会议，作为拟订这个领域极为需要的国家立法的指导。

53. 委员会及时表示，有意把发生灾难时对人的保护这个议题列入其长期工作方案，联合会对此表示高兴，并且当然会考虑委员会在其 2007 年建议书中提出的建议。委员会可以放心，联合会必然会支持其日后在这方面的工作。与国际人道主义法不同，适用于自然灾害的国际法相对零散和不成熟，如加以编纂，将能拯救生命和减轻灾民痛苦。

国际法院院长的发言

54. **主席**对国际法院院长表示欢迎，他说委员会成员知道院长对委员会工作十分感兴趣；而委员会成员也

密切关注法院的活动，对法院工作深表敬意。法院的各项裁定作为确定国际法规则的手段，对于各国以及委员会都是非常宝贵的。法院发挥的咨询作用对于联合国也是十分珍贵的。委员会期待着双方持续不断的对话。

55. **希金斯女士**（国际法院院长）表示，委员会关于发展和编纂国际法的工作对于国际法院极为重要。关于法院的工作，所有人均可通过法院网站加以了解，不久将开通扩大的交互式最新版网站。

56. 她表示，她不打算重复国际法院报告（A/61/4）中所载、刚刚提交大会的关于法院去年活动的内容，而是想就一种比较新的现象和大家分享自己的一些想法，即补救措施作为国际法院诉讼工作的一个问题日益重要。确定适当的补救措施，是法院发挥和平解决争端的作用的重要方面，构成司法程序和司法程序后执行裁决的一个环节。补救措施是诉讼的具体结果，争端方必须就此向本国民众作出解释。

57. 《法院规约》唯一提到这个问题之处是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卯)项，其中规定规约各当事国得声明承认法院之管辖具有强制性，特别是“因违反国际义务而应予赔偿之性质及其范围”。除此之外以及除当事国特别协议中要求作出的任何特定补救措施外，补救措施的问题原则上留待法院酌定。然而，法院在很大程度上又取决于各当事方的态度。在听证会结束之日，法院必须对向其提出的最后提案作出答复，当事方要求法院调查的问题也日趋复杂。多年来的通常做法是，申诉国只是要求宣布另一方违背义务，因此仅需要作出一项简明扼要的答复。但自从 1995 年到法院工作以来，她注意到人们要求对多种法律问题作出非常详细的裁定，仅仅宣布实质性违约本身也不再被认为是充分的补救措施了。

58. 往往必须确定的重要出发点是，法院处理补救措施要求的职权范围。有人问，在法院运用或解释某一特定法律时，是否需要某些其他的管辖权来具体说明因违反该条约而应予以补救措施。在“拉格朗”案（德国诉美利坚合众国）中，美国认为德国提出的某些补

救措施是国家责任法的一部分，因此超出了有关条约的范畴。法院明确指出，法院不需要其他管辖权依据来审议某一当事方要求为违背义务而提出的补救措施。“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一案也提出了这一论点，法院也作出了同样的答复。

59. 假定没有管辖权问题的束缚，法院必须确定在拟定补救措施以及如何确定“适当的”补救措施时，法院有多大的自由度。在“拉格朗”案中，美国争辩说道歉应视为对违反《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36条的适当补救措施；然而，法院并未见过这方面的明确国家惯例，因此没有接受这一说法。

60. 法院也没有接受申诉国的争辩之词，即补救措施应包括保证或确保不再发生类似非法行为。这种补救措施给法院造成重大的证据问题，提出的问题包括：何种证据足以证明今后可能再次发生违反事件；这种证据是否必须与本案申诉国国民有关；证据应来自何方；应在诉讼的哪个阶段提出证据；以及证据应受到哪些检验等等。迄今为止，法院一直以相当审慎的态度对待要求作出不再发生保证的问题。在“拉格朗”案中，法院认为必须将美利坚合众国对确保执行其在《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36条第1(b)款中义务的承诺视为满足了德国关于保证不再发生的要求。在“阿韦纳”一案中，法院提出了同样的理由，认为美国作出相当大的努力确保其执法当局向所有他们知道或有理由认为是外国国民的被捕人士提供领事资讯。出于不同的原因，法院还拒绝对“喀麦隆与尼日利亚间陆地和海洋疆界”（喀麦隆诉尼日利亚）一案宣布必须作出不再发生保证的命令。每个国家都声称其军队在巴卡西半岛的驻留是合法的；法院虽然明确了权利的归属，但并未准备设想出现以下情况，即从另一方领土撤出后，双方会不尊重另一方的领土主权。

61. 法院也不同意将关于把宣布非法行动无效作为补救措施的要求，认为对于一些案件这种做法并不适宜。在“阿韦纳”一案中，墨西哥争辩说在违反《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背景下，对原判的适当补救措

施是宣布原判无效，并坚决要求法院打开监狱大门。然而，法院认为，是事先的某些违背条约义务的做法、而非对52名墨西哥国民的定罪和刑罚构成了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因此部分或全部宣布定罪或刑罚无效并不是适当的补救措施。

62. 在“拉格朗”案和“阿韦纳”案中，法院最终确定了法院自己提出的补救措施。在“拉格朗”一案中，法院裁定美国应根据自己的选择允许复查和重新审议定罪和刑罚的情况，并考虑到违反《维也纳公约》规定权利的情况。在“阿韦纳”案中，法院重新审议了补救措施，认为运用特别缓减程序本身还是不够的，尽管也可以发挥补充作用。当事国要求法院提出更广泛的补救措施，但最终是法院来决定每项案例的适当补救措施。

63. 对于某些类别的非法行为而言，赔偿似乎是适当的补救措施。但有关赔偿的问题太复杂，如果当事方未能就裁决达成共识，按惯例损失的量化问题将留待第二轮解决。法院一直在思考，在判定是非曲直阶段对具体事实作出多少裁定，才能确定后来赔偿阶段所必要的措施。为了使一桩复杂的案件在操作上便于管理，诉讼案往往采取“粗略”的做法。在“喀麦隆诉尼日利亚”一案中，申诉国采取了宣布“非法占领”的全盘做法，而不是要求对具体事件作出裁定。在“刚果诉乌干达”一案中，申诉国将具体事件作为实例，但法院却倾向于认为今后提出任何赔偿要求均与总体局势有关。此外，该案的申诉国谨慎地将赔偿的性质、形式和数额保留到下一阶段，法院鼓励当事方根据法院判决书的裁定，富有诚意地寻求双方商定的解决方案。关于如何量化非法军事行动的赔偿数额或占领部分领土的赔偿价值的问题，其答案可在当事方之间谈判达成的协议中寻找。

64. 一些国家似乎认为，为了获得法院对某一特定补救措施的裁定，必须要求对违规应承担的责任另外作出裁定。然而，根据以往处理众多案件的明确做法，一方可要求对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不必对责任问题作出正式和单独的裁定。这一说法符合法院在

“隆瑞古寺”（柬埔寨诉泰国）一案中的说法，即关于下令归还的要求“在享有主权的主张内已经暗含并间接提到了”。

65. 法院从未作出裁定认为，某一重点在领土主权的案件涉及到国家责任，例如“喀麦隆诉尼日利亚案”。在非法行动的原因在于一国政府的案件中，对责任问题作出单独裁定是有价值的。但即使在这类案件中，也并不总是需要将此作为违约和补救措施之间的“跳板”。许多这类案件的当事方，要求法院作出违反具体义务的裁定，并要求作出赔偿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但没有要求对国家责任作出单独的裁定。后者则需要单独提出书状并详细地审查责任法，从而增加了所有有关各方的费用和时间。鉴于法院待判决诉讼案件安排十分繁忙，要求法院采取额外的步骤将对法院的效率产生真正的影响。

66. 她提到在补救措施领域出现的新发展，增加了法院工作的复杂性。补救措施领域已经扩大，远远超出了仅仅宣布违反国际义务的范畴。法院必须澄清管辖依据，把违约和责任的观念分隔开来，对补救措施努力采取现实主义态度，最好地利用法院的优势，以有利于各方的利益。

67. **Lehmann 先生**（丹麦）说，对芬兰和丹麦之间“通过大贝尔特”案（1991 年），法院欢迎当事方进行谈判以实现友好解决。他想知道法院院长是否认为在诉讼过程中当事方为了庭外和解寻求法院帮助是有必要、有可能或有利的。鉴于其繁重的工作量，对这一点进行解释将大有裨益。

68. **Higgins 女士**（国际法院院长）表示，当法院被委托一个案子时，只要在其管辖范围内，就要为面前的问题提供法律答案，否则将有悖其义务。上面提及的案子来自法律不明确领域，事实上法院认为采取临时措施并不保险，这进一步表明需要寻求一致同意的解决办法。据她所知，法庭的诉讼程序中从未出现过一个或多个当事方认为尽早得出结论对其不利的情况。但是，如果各方都来到院长面前要求法庭帮助其进行友好和解，那么这将是一个值得探讨的有趣途径。

69. **Bethlehem 先生**（英国）问，法院的程序是否足以处理赔偿评估的技术问题，因为通常法院并不具备用于这一目的的专业知识。与此相关，他想知道关于补救措施的声明是否被认为是对国内事务的介入。他指出类似投资法庭这样的特设法庭越来越多地建立起来，其判决被视为构成这种介入。

70. **Higgins 女士**（国际法院院长）表示，凭借以往合议庭成员的经验，法院内部在这方面有相当的专业知识；此外，法院规章也允许在必要时使用专家。在赔偿问题不能得到双边解决的情况下，法院希望使用所有可行的方法来解决问题。介入是一个敏感的问题，在涉及国内刑事司法系统时尤为敏感；法院总是试图尽可能少地介入国内事务。

71. **Kim Sun-pyo 先生**（大韩民国）问，法院在确定补救办法时有何种酌处权，补救办法是否仅限于当事方提出的方案还是可以考虑其他选择。

72. **Higgins 女士**（国际法院院长）说，当事方的最后意见书如果要求法院支持特定补救方法，那么它必须考虑这种补救措施，并在无法施与这种补救方法时找出原因；实际上在这个问题上法院的确没有选择。然而，一旦法院完成审议，就有权重新检讨该项问题并设计自己的补救方法，同时也要兼顾尽可能减少对国内系统的介入。

73. **Hernández García 先生**（墨西哥）表示，法院院长简明而全面地介绍了法院确定赔偿的标准。他对根据个案确定赔偿标准表示赞赏。了解法院的操作尺度无论如何都是有益的。在“阿韦纳”案中，墨西哥并未打算要求法院打开监狱大门。墨西哥认为，美国违反了《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 36 条，使其对所逮捕 52 人的定罪成为无效。违反条约和最初定罪之间存在着因果关系，在赔偿时应予以考虑。他对法庭判决美国应在违反《维也纳公约》的背景下审查和重新考虑定罪情况的判决表示满意，但希望法院理应对因果关系加以进一步考虑。

74. **Higgins 女士**（国际法院院长）说，虽然她赞赏墨西哥代表的意见，但她不能对已经通过的判决发表

任何进一步的评论。她当时认为将法院的思路与第六委员会成员分享是很合适的，但现在已不宜多说。

75. **Hmoud 先生**（约旦）说，虽然法院院长提到在军事占领的情况下量化赔偿比较困难，安全理事会已经通过其赔偿委员会做到了这一点。他想知道法院是否可以命令建立另一种机构或机制来确定赔偿。

76. **Higgins 女士**（国际法院院长）说，她不能凭假设回答问题。很难量化赔偿并不意味着法院不能通过援助或其他手段来这样做。

议程项目 79：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A/C.6/61/L.6）

77. **Samy 先生**（埃及）说，2006 年是国际法院成立 60 周年，决议草案 A/C.6/61/L.6 的目的就是为了纪念这一事件。联合国宪章特别委员会在其第 250 次会议上通过了该决议草案，并建议最终通过该决议。他

对能够在国际法院院长在座的情况下介绍决议草案表示高兴。

78. **Rivero 女士**（乌拉圭）指出，决议草案执行段落第 1 段的西班牙文翻译中有一个错误：“sinceramente”并不是“solemnly（隆重）”的贴切译法。

79. **主席**表示，作为一个西语国家的代表，他同意乌拉圭代表的意见。应对此进行必要的修改。

80. 会议以鼓掌方式通过决议草案 A/C.6/61/L.6。

81. **Higgins 女士**（国际法院院长）说，她很感动第六委员会能够选择她在场的时候通过该决议；这是对法庭的一种友好表示，她的所有同事都对此表示感谢。向法院工作致敬，将进一步激励法院继续努力，尽其所能地协助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下午 1 时散会